唯識法相學導讀 101.01.15-21

十一種分能攝諸地

- 1. 依十法行 極善修習勝解忍故 超過彼地 證入菩薩證性離生→極喜地
- 2. 於微細毀犯誤現行中 正知而住→離垢地
- 3. 得世間圓滿等持等至及圓滿陀羅尼→發光地
- 4. 令隨所獲得菩提分法多修習住 心能捨諸等至愛及與法愛→焰慧地
- 5. 於諸理如實觀察 於生死涅槃一向背趣作意 修方便所攝菩提分法→極難勝地
- 6. 於生死流轉如實觀察 由於彼多生厭故 多住無相作意→現前地
- 7. 令無相作意 無缺無間 多修習住→遠行地
- 8. 於無相住中 捨離功用 得於相自在→不動地
- 9. 於異名 眾相 訓詞差別一切品類宣說法中得大自在→善慧地
- 10. 得圓滿法身 現前證受→法雲地
- 11. 得遍於一切所知境界 無著無礙 妙智妙見→佛地

以何等波羅蜜多取一切法無自性性?

___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

若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

└何故不取有自性性?

─我終不說以無自性性取無自性性 然無自性性離諸文字 自內所證

不可捨於言說文字而能宣說

- 是故 我說般若波羅蜜多能取諸法無自性性

山是當知 或許亦取有自性性 是則不成般若波羅蜜多 何以故?有分別故

於依他起自性 安立編計所執自性 雜染清淨一切品類 畢竟遠離性故 亦復不觀彼 依他起自性

若於依他起相 及圓成實相中 一切品類雜染清淨 徧計所執相畢竟遠離性 及於此中都無所得 亦不觀彼依他起自性